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更 新 一 般 授 權 、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項 下 之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紅股發行通函)配發及發行紅股完成，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
「紅股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通函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向董事批准及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96,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正式向董事批准及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得之新限額，以授權董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即於在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 (主席)  
儲佰青先生  
鄒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96,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20%）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紅股發行完成，其詳情載於紅股發行通函。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由於紅股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4,980,000,000股增加至24,900,000,000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

由於出現有關增加，現有一般授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必要靈活性，以於未來在必要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有任何進一步融資需求時或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接獲潛在投資者發出之投資於股份之極具吸引之要約，則董事會將可透過考慮按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股份，即時應對市場或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便快捷，並於不可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時消除了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賣方就一項建議收購事項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陳述本公司應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發行價／轉換價不少於每股新股份／轉換股份1.00港元），籌集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開始於資本市場上集資）外，本公司並無發現與任何金融機構制定之任

何其他具體之集資計劃，亦無擬進行之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由於近期全球股市市場氣氛惡化，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可能集資並無任何重大進展。此外，鑒於股價受到近期市場氣氛之不利影響，預期上述擬定集資金額將無法透過發行授權完全實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具體之集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4,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最多4,9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發行授權仍將生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之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鑒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出現上述增加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僅可發行40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故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49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予以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ii)所述之事項。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旨在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或回報，且董事認為，較之本公司當前股本，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甚微，無法實現此目標。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授出購股權獲授取得本公司股本持有量之權利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這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本公司毋須遵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令本公司在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之未使用部分之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緊接發行證券前之未使用部分。鑒於以上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

---

## 董事會函件

---

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將於下文(d)段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可於表決時親自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